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07号

申请人郑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工单回复》（下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举报内容为：“在该公司购买了一个插排，收到后发现该插排没有3C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现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赔偿500元，请责令商家与本人联系。”

申请人提交了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涉案回复，该回复载明：“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

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关于你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根据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须知》第五条，由于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你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认为经营者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请通过本平台‘我要投诉’窗口另行投诉。我局2024年2月27日通过短信告知投诉举报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组织调解，并按法定职责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涉案回复，于2024年3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撤销涉案回复作出的不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被举报人，重新作出案件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请人；3.确认涉案回复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

另查明，全国12315平台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该平台首页设有“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认为经营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我要投诉”和“您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举报人在点击“我要举报”后进入《举报须知》页面，《举报须知》第1条载明：“本平台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5条载明：“举报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请勿在一个举报单中反映不同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由于举报、投诉的处

理程序不同，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举报人需在《举报须知》页面下方点击“同意”后方能进入举报窗口，进行举报对象、举报人信息、业务信息等内容的填写。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

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出的举报内容同时包含举报事项和投诉事项。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全国 12315 平台首页设有“我要投诉”和“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并对适用投诉、举报的情形进行了明确指引，同时全国 12315 平台的《举报须知》亦已明确提示举报人在举报中不要含有投诉内容。申请人在明知全国 12315 平台存在“我要投诉”“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并知悉应当通过不同入口提交申请事项及相关后果的情况下，仅通过“我要举报”入口填写申请，未同时在“我要投诉”入口反映投诉事项，即使其举报材料中含有投诉内容，也应当认为申请人只对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不能视为其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故，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我要投诉”窗口另行投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予处理，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本府予以认可。

综上，针对申请人通过“我要举报”入口反映的事项，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未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回复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